

## 附件 4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成立相关材料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申请报告	- 1 -
竹纤维产业调研报告	- 2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筹备工作报告	- 5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筹备会议纪要	- 8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相关推广活动	- 9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机构设置	- 14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 16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共同发起单位名单	- 18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管理办法	- 20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理事会组织机构选举办法	- 30 -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申请报告

## 关于申请成立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的函

中国竹产业协会：

竹纤维作为一种天然纤维材料，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和生物可降解性，被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纺织、造纸、生物医药等领域。在当前环保意识提升和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竹纤维产业正迅速崛起，成为引人注目的新兴行业。

通过成立竹纤维分会，我们将能够汇集行业内相关企业、科研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共同探讨竹纤维产业发展中的挑战和机遇，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对于推动竹产业的协同发展和竹纤维应用技术的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国际竹藤中心作为竹纤维分会的发起单位，立足于竹藤科学研究，累计承担国家攻关、科技支撑和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314 项，国内外发表科技论文 2277 篇，出版科技著作 73 部，获授权专利 191 件，认定/鉴定/评价科技成果 89 项，牵头制修订并发布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 29 项。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6 项；省级科技进步奖 6 项。在竹纤维相关的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和坚实的技术基础，并为竹产业健康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为推动竹纤维产业的协同发展，特申请成立“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国际竹藤中心联合南京林业大学、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福建海博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奇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企业，共同为我国竹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申请，望批准。



# 竹纤维产业调研报告

## 调研主题

- 1.调研竹纤维加工及复合材料发展现状
- 2.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做专题交流

## 调研行程

2021年10月23日-25日，由王戈带队，前往浙江宁波卡里特和建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竹纤维应用推广情况调研。

2021年10月21日-28日，由王戈、程海涛带队，前往四川资阳，开展纤维用竹培育、竹纤维加工工艺情况调研。

2022年7月1日-3日，由程海涛带队，前往广东肇庆市，开展纺织用竹纤维和竹纤维产业发展情况调研。

2023年2月26-28日，由程海涛带队，前往广西桂林市，开展造纸用竹浆产业发展情况调研。

2023年3月6-9日，由王戈带队，前往南平市，开展竹纤维市场发展与环境敏感型产业情况调研。

2023年5月8-9日，由王戈带队，前往福建三明市，开展竹纤维环保加工与复合材料性能情况调研。

## 调研信息汇总

竹纤维相关产业在中国面临一些共同的问题和发展趋势。首先，竹纤维及其产品的推广难易程度不一，如浙江和四川的政府采购目录已经纳入，其他省份的程序较为繁琐。其次，竹纤维产品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低端产品销量较好，而中高产品销量较差。此外，竹纤维及下游企业自身的研发能力相对较弱，高校与企业给企业提供实际帮助较为困难。

针对这些问题，竹纤维产业需要采取相应的解决方案。一方面以加强政府支持和投资，成立专门的半成品工业园区，满足半成品加工需求。另一方面，可以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吸引硕士和博士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此外，建议加强国际竹藤组织的作用，制定统一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以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技术创新方面，竹纤维产业需要解决几个关键的瓶颈问题。首先是竹子的采收模式和机械化技术，以提高竹子的采集效率和质量。其次是竹纤维的初加工和连续化加工技术，使竹材加工更高效。另外，需要进行创新技术开发和产品设计，以及加强竹材产品加工的自动化和智能化装备制造。同时，需要制定材料和产品的配套标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行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性能的科学评估。此外，引进大企业和大资本，推动先进技术的应用也是重要的发展方向。

在竹纤维复合材料加工方面，研究和发展趋势主要包括技术特异化、功能化、设备自动化、设计新颖化和极致化。技术特异化可以发挥竹材的优势特点，开发出具有高强度、硬度和韧性等特性的加工技术和产品。功能化方面可以改进竹材的防水、防裂、防腐和防紫外性能，满足多样化的需求。设备自动化可以提高竹加工的效率 and 连续性，提供产品质量和一致性。设计新颖化方面可以通过创新的设计理念和工艺方法，开发出独特的竹材制品，提升市场竞争力。极致化方面可以追求竹材加工的极致性能和品质，推动竹纤维复合材料在高端应用领域的发展。

在市场开拓方面，竹纤维产业可以通过多元化产品和差异化定位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例如，开发出适用于家具、建筑材料、纺织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领域的竹纤维制品。同时，注重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提高消费者对竹纤维产品的认知和接受度。与此同时，加强与设计师、建筑师和装饰公司等相关行业的合作，推动竹材在设计和装饰领域的应用。

另外，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也是竹纤维产业需要关注的重要议题。竹纤维产业可以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排放，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此外，加强竹林的种植管理和保护，推动竹林的可持续发展，确保竹纤维产业的可持续性和生态友好性。

总之，竹纤维相关产业在中国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但也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通过政府支持、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和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的努力，竹纤维产业可以实现更加健康、稳定和可持续的发展，并在国内外市场上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筹备工作报告

随着“双碳”战略的提出与落实，“两山”理论的实践与探索，竹纤维及其相关产业的重要性逐渐增加。在此基础上，由国际竹藤中心于2021年牵头联合了39家共同发起单位，提出来成立“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的申请。近两年开展了一系列申请成立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的相关工作。

为做好分会成立的各项筹备工作，摸清我国竹纤维发展现状以及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我们组织成立了筹备工作组前往浙江、四川、重庆、福建、广东、广西等地对相关骨干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进行了多次调研和座谈，厘清竹纤维分会在竹产业发展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支撑保障作用的思路，切实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成立分会筹备工作组

2021年5月12日，在挂靠单位国际竹藤中心组织下，联合南京林业大学、重庆瑞竹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等相关发起单位，成立了筹备工作小组。办公地点设在国际竹藤中心（宝能A座311）。筹备小组由下列9人组成：

组长：王戈（国际竹藤中心）

副组长：程海涛（国际竹藤中心）

成员：叶翰舟（国际竹藤中心）

张文福（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陈红（南京林业大学）

李勿南（广东竹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忠（重庆瑞竹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王巍（奇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凌强（三明市缘福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 二、召开筹备工作会议

2021年5月12日，在筹备小组的组织下，由王戈同志负责理事会整体流程的设计，总体把关；由程海涛牵头负责起草分会管理办法，分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理事单位的征集和协调等，同时提出分会下步工作计划；张文福、叶翰舟等人配合上述同志承担分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及理事单位的征集和协调，有关文件的起草等。

## 三、调研竹纤维产业发展

为了充分发挥竹纤维分会的“桥梁”作用，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发展，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以国际竹藤中心为依托单位。结合工作规划，组织团队，对我国竹纤维相关产业进行了全面调研。

## 四、开展竹纤维产品推广活动

竹纤维分会筹备工作的近两年中，筹备组开展了一系列产品和科技推广工作，为竹纤维及其相关产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中国新闻网、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世界竹藤通讯等国内多家主流媒体对相关工作和活动进行了多次报道，在行业领域产生了较大影响。

## 五、组织相关学术交流

2021年7月，通过SAMPE国际学术会议，国际竹藤中心围绕竹纤维复合材料的结构设计、工艺制造、质量测试与评估、工程应用和可持续发展等相关技术展开了交流和研讨，推动我国竹产业创新研发可持续发展，助力实现我国“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战略目标。

2022年5月-6月，程海涛研究员做客先进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与DT新材料，对竹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应用、研究现状与展望进行了交流汇报，架设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的桥梁。

2022年11月与2023年5月，分别面向缅甸、菲律宾等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竹业可持续发展研讨会、竹藤科技创新与标准化研修班等，促进竹纤维产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旨在提高国际竹藤中心在复合材料研究领域的影响力。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筹备会议纪要

2021年5月12日，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筹备会议在宝能中心A座311召开。王戈研究员阐述了竹纤维分会成立的重要意义，表达了对发挥平台作用的期盼，汇报了分会2021年-2023年工作计划。会议对成立大会等事宜进行了研究讨论和建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会上，程海涛研究员对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的业务范围、会员征集、管理办法、分会组织机构设置、理事会组织机构选举办法、工作计划以及召开成立大会的时间和安排进行了具体讨论。

会议决定，分会的秘书处及办公地点设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际竹藤中心；分会组织架构为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分会理事长四个层级，并且每届理事会评选推荐会员成为中国竹产业协会的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张文福与叶翰舟具体承办分会成立会议，负责邀请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代表参会，并负责具体会务工作。

会后，将建起竹纤维分会工作群，通知和发布分会有关信息。

2021年5月13日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相关推广活动

## 一、媒体报道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峰会

首届武夷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峰会5月26日在福建省建瓯市拉开帷幕。国内竹产业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与会，围绕“以竹代塑”等内容展开研讨交流。

中新网 视频

最新 | 热点 | 国内 | 社会 | 国际 | 军事 | 文娱 | 体育 | 财经 | 港澳台侨 | 微视界 | 洋腔队 | Z世代 | 溯源印象 | 中国风 | 中国新视野

### 首届武夷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峰会启幕：“以竹代塑”引领绿色发展

发布时间：2023年05月26日 19:07 来源：中国新闻网

分享到



竹材作为低碳环保的“可造之材”，在新材料研发、新设计应用、新产业发展方面有着独特价值。2022年11月，中国与国际竹藤组织共同发起“以竹代塑”倡议，更好发挥竹子在代替塑料产品方面的突出优势和作用。

我们国家在“以竹代塑”方面是走在世界的前列的，在日用品我们叫快消品，包括我们的刀叉勺、餐盘、吸管，还有在一些工业品，包括在汽车、房屋、建筑，包括在工业设施，以及这些就是发电厂的冷却格栅都可以大量替代塑料。这些方面我们是从技术到运行模式，到市场销售，到以后发展，这个中国实际上是全面走在世界前列的。

“以竹代塑”最大的意义是绿色低碳环保，竹子是一个可持续再生，然后竹子的这个可持续的这个原材料方面是非常好的，它4年的生长周期就可以成材，就可以利用了。竹子在产业上延伸方面的话，这个领域是非常多的。比如说所有的一些家居，还有一些包装物，日常生活的一些厨房用具，这些都可以用竹子拿去替代一些塑料制品。

记者 吴晟炜 福建南平报道

2023年05月26日

## 二、公众号报道“以竹代塑”话题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政协委员郭媛媛提交提案，建议大力发展竹制纽扣，以推动“以竹代塑”破局，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竹子自然属性和“以竹代塑”话题再次受到关注。竹子究竟是草还是树？竹子可以代替塑料吗？#科普一下。（科普时报记者 胡利娟 制作 科普时报实习记者 张英贤）



👍 215    ➦ 375    🔥 136    💬 17    ...

【竹子可以代替塑料吗？】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政协委员郭媛媛提交提案，建议大力发展竹制纽扣，以推动“以竹代塑”破局，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竹子自然属性和“以竹代塑”话题再次受到关注。竹子究竟是草还是树？竹子可以代替塑料吗？请专家#科普一下。（科普时报记者 胡利娟 制作 科普时报实习记者 张英贤）

### 三、国际展会宣传竹纤维复合材料相关产品

2021年7月06日至09日，以“先进复合材料，引领绿色产业创新发展”为主题的第十六届SAMPE（国际先进材料与制造工程学会）中国年会在北京举办。国际竹藤中心依托“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竹材高值化加工关键技术创新研究”，“竹基多维异型结构复合材料制造关键技术”课题开展研究，集成创新了竹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加工技术，以低成本高利用率竹纤维制备技术、连续竹纤维自动化制造技术、结构可控竹纤维内固化异型复合材料制造技术、竹纤维深度模塑复合材料制造技术、竹纤维热固/热塑复合材料界面提升技术为主题进行了论坛技术交流，并在展会上对相关科研成果进行了实物展出。同时，中心程海涛研究员主持了植物纤维复合材料及生物质树脂先进加工技术分会论坛，并作题为“竹纤维复合材料研究现状与展望”的专题报告，中心研究生参与相关会议41人次，产品展台对接相关领域高校研究院以及公司103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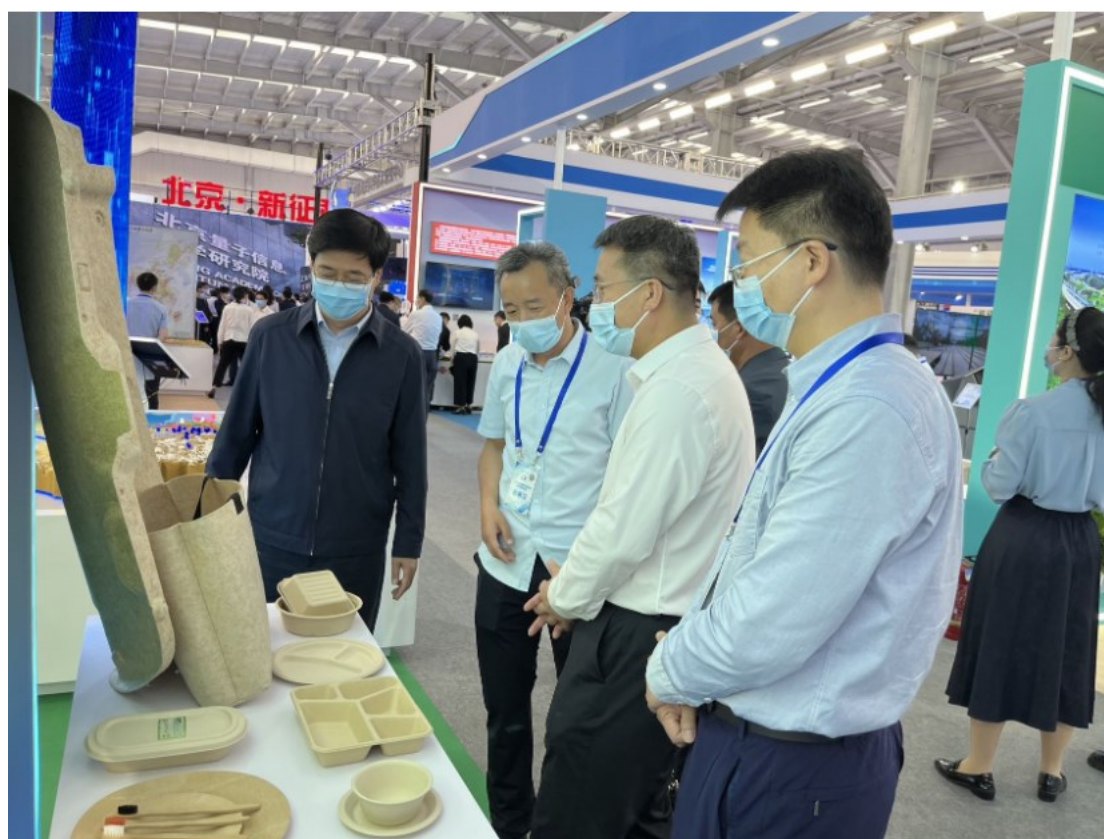




#### 四、2023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主题展览

2023 年 5 月 20 日，中国科技部、中央宣传部和中国科协共同主办的全国科技活动周在北京市通州区举行。国际竹藤中心“以竹代塑”作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推荐项目之一，在林草特色科技成果展区展出。

在启动式上，国家林草局副局长谭光明和科技司司长郝育军参观了“以竹代塑”展台，并对竹纤维制品如汽车内饰件、餐盒和吸管进行了了解。中心还举办了林草科学实验展演和“以竹代塑”展览，向公众科普了塑料的危害以及竹子作为替代材料的潜力，介绍了竹藤科技的最新成果。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机构设置

## 一、 办公机构

分会办公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办公室设于国际竹藤中心 宝能中心 A 座 311。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2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

分会秘书处职责是：

1. 负责分会日常工作，并签署分会秘书处文件；
2. 负责组织开展分会活动工作；
3. 负责组织推荐专家参加分会的工作；
4. 负责与协会的对接，定期向协会报告工作；
5. 协会委托的与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 理事会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三、 专家委员会

由理事会研究聘请知名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指导分会工作。拟聘第一届专家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文吉（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竹质工程材料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吴义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校长、院士、教授）

杜官本（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教授）

张健（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研究员）

余雁（福建农林大学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陆文明（国际竹藤组织副总干事）

房桂干（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副所长）

姚文斌（浙江农林大学诸暨创新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费本华（国际竹藤中心主任、研究员）

覃道春（国际竹藤中心三亚研究基地主任、研究员）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处于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初期，是竹产业现代化转型升级、贯彻落实“以竹代塑”的关键时期，对推进竹纤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在中国竹产业协会的领导下，在会员单位的积极参与及配合下，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筹建)将做好以下工作。

## (1) 走访竹产业地区，征求行业发展建议

分会计划先后前往浙江、四川、河北和江西等地了解企业诉求，通过走访企业、参加展览会、微信交流等形式，了解竹产业发展现状，竹纤维制浆、复合材料、纺织企业疫情后恢复生产情况，设备推广使用情况，深入征求竹纤维领域发展建议，研究在竹纤维生产及上下游产业生产的关键技术问题。

## (2) 积极宣传国家相关政策与规划，做好分会会员发展工作

一是通过各种形式，与会员和企业进行充分交流，介绍国家产业政策，推介各企业发展先进经验，了解企业需求。在充分沟通相互了解的情况下，积极发展分会会员；二是通过与相关上级部门的沟通，及时汇报分会的工作设想、思路以及会员单位心声等，协助有关部门科学决策，努力争取政策支持；三是重视企业环保、安检、消防的紧迫需求，加强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引领。

## (3) 积极配合总会，做好各项工作

分会将在总会的领导下，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完善分会组织机构，适时召开分会副理事长会议、常务理事单位会议。分会将持续关注涉及装备产业的“十四五”规划、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竹产业示范园区

建设等，引导竹纤维相关企业拓展国内外合作空间，加强与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上下游产业的对接与互动。

#### （4）推动科研院所和高校服务竹加工企业

联合浙江省林科院、福建农林科技大学等单位的科研人员组成技术团队。针对竹纤维相关企业普遍存在的生产效率低、成本高的问题，逐步开展设备技术攻关，解决生产实际问题。

#### （5）加强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分会将与美国、加拿大、法国和葡萄牙等发达国家的现代化制浆、复合材料、纺织企业积极取得联系和沟通，在纤维制浆、绿色复合材料开发与应用和功能性纺织研究等方面开展技术交流。同时，分会将构建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之间的桥梁纽带，推动竹纤维相关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技术、经验和市场的共享，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做好竹纤维发展中的深度融合与交流对接的工作，加快竹纤维产业的发展步伐。

#### 以“以竹代塑”为抓手，促进竹纤维转型升级

贯彻落实中国竹产业协会工作部署，引导竹纤维相关企业利用“以竹代塑”“双碳”政策，拓展竹纤维应用领域，推动产业链的延伸和升级，降低产业的碳足迹，实现低碳发展目标的同时，促进竹纤维转型升级，提升中国竹纤维产业在全球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共同发起单位名单

1. 国际竹藤中心
2. 北京林业大学（张双保、教授）
3. 南京林业大学（陈红、副教授）
4.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张文福、副研究员）
5. 浙江农林大学（李延军、教授）
6. 北京服装学院（王越平、教授）
7. 福建农林大学（陈礼辉、教授）
8. 西南林业大学（周晓剑、教授）
9. 山东农业大学（李永峰、教授）
10. 哈尔滨理工大学（许家忠、教授）
11. 华南农业大学（胡传双、教授）
12.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沈葵忠、研究员）
13. 赣南师范大学江西竹基新材料工程中心（李星星、副教授）
14. 中山市奥创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李勿南、董事长）
15. 浙江竹纤维行业协会（曹小生、董事长）
16. 国际竹藤组织（刘可为、高级工程师）
17. 竹纤维产业网（张毅、董事长）
18. 天竹联盟（李振峰、总工程师）
19. 福建海博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张伟、总经理）
20. 四川长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钟洪声、总经理）
21. 四川竹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袁跃民、总经理）

22. 广东裕丰竹纤维有限公司（田易明、总经理）
23. 宁波建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徐虎根、总经理）
24. 奇竹（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巍、总经理）
25. 广东竹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自力、总经理）
26.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诗国、董事长）
27. 河北吉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张振宇、总经理）
28. 佛山市立豪家具有限公司（曾远祥、总经理）
29. 重庆瑞竹植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王建忠、董事长）
30. 福建龙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连健昌、总经理）
31. 三明市缘福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周凌强、总经理）
32. 宁波卡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胡鹏华、董事长）
33. 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俞先禄、董事长）
34. 福建竹里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吴黄贵、总经理）
35. 福建八一村永庆竹木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徐先发、总经理）
36. 福建有竹科技有限公司（陈林碧、总经理）
37. 湖南协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曹选勇、董事长）
38. 四川麦笠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陈滔、总经理）
39. 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陈继红、高级工程师）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分支机构名称：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以下简称：分会），英文名称为：The Bamboo FIBER Branch of China Bamboo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BFB-CBIA）。

**第二条** 分会是由竹纤维及下游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

**第三条** 分会为中国竹产业协会分支机构，隶属于协会，在协会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分会代表行业利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反映企业需求和愿望，服务会员单位，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宏观调控；促进本行业企事业单位之间、与国内外相关企业或协会之间的信息交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调研、协调、指导、交流和服务工作，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分会成员应主动遵循本管理办法，鼓励非会员单位签署和遵守本管理办法的各项倡议，共同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第六条** 分会理事会作为本管理办法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本管理办法的制定、修改、发布及实施，并对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第二章 宗旨与任务

### 第七条 分会宗旨

分会宗旨是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中国竹产业协会的指导下，按照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方针，为行业和会员单位服务，组织协调竹纤维科研、生产、加工、贸易等企事业单位，开展国内外竹纤维相关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流，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利益，促进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经营发展。

### 第八条 分会任务

（一）组织开展竹纤维领域的科学研究、标准制定、信息交流、技术合作、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成果评价等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高竹纤维的科技含量和产业化水平；

（二）组织开展本领域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产业政策、技术信息，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行业规划、宏观调控、经济政策、技术标准与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建议，为推动竹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三）组织开展竹纤维领域的产品展览展示、文化宣传等相关活动，扩大行业影响力；充分发挥协会组织联系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建言献策，反映行业需求和建议；

（四）积极联系竹纤维相关企事业单位，大力发展会员，热心服务广大会员，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五）认真贯彻执行本协会决议，完成中国竹产业协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 第三章 会员管理

#### 第九条 会员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凡具有法人资格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从事竹纤维及配套产品领域管理、科研、教育、生产、经营，以及相关业务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承认并遵守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和分会管理办法，均可申请加入成为会员。

#### 第十条 入会程序

（一）按照《中国竹产业协会会员管理条例》要求，填写《中国竹产业协会入会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并以邮寄或电子方式提交分会秘书处；

（二）协会对申请入分会的会员进行审核，如有异议，与联系人进行沟通，如无异议，将会员资料同时转给分会，形成会员资料库；

（三）会费到账后，由协会开具会费发票、制作证书，按资料表联系方式邮寄给联系人；

（四）分会每年1月和7月将新吸收会员的名单和详细情况报协会备案，分会负责会员日常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优先、优惠参加分会和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 （三）优先、优惠享用分会和协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 （四）对分会和协会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十二条** 分会理事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分会管理办法，执行分会各项决议，自觉遵守会规、会约及行规、行约；

(二) 积极完成分会委托办理的各项任务，支持并积极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三) 提供分会所需要的有关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资料与信息；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分会实行理事会制，每届任期五年。分会依次设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及秘书处。常务理事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理事由企业自愿申报，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筹备组或常务理事会提出，报协会批准后选举产生，经审议通过的名单报协会审批后生效。

**第十四条** 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副理事长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的 1/5，理事若干名，秘书长一名。理事长任职期满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可连选连任，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过两届的，必须向协会说明理由，报协会审批。一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分支机构的理事长或秘书长。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及军人等兼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十五条** 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

**第十六条** 理事会由分会理事长召集，必要时常务理事会可决定召开临时理事大会。理事会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分会管理办法；
- (二) 审查和决定分会的重大工作计划；
- (三) 听取和审查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由分会理事长召集。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1/2 以上的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到会时，可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等组成。常务理事会的决定，须由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休会期间领导开展日常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 (一)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负责执行大会决议，负责分会工作；
- (二) 对分会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三) 审议分会的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查秘书处工作；

(五) 表决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分会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的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未受过司法部门的处罚；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分会理事长行使的职权

- (一) 召集理事会以及常务理事会；
- (二) 主持理事会以及常务理事会工作；
-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四) 代表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四条** 分会秘书长行使的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 (三) 认定副秘书长及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 (四)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理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 处理其他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分会根据自身需要设立顾问、名誉理事长、专家委员会、研发中心、工作组等。上述机构设立需报经协会批准

同意。其运行及所聘任人员均由分会秘书长负责。

## **第五章 会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分会会费收取依据和标准依照《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和《中国竹产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分会会员自愿缴纳会费超过年度会费标准的，应予鼓励。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分会在工作中，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和中国竹产业协会财务管理规定。分支机构经费来源包括：

- （一）协会的资助、挂靠单位支持、政府资助；
- （二）提供有偿服务收入，有关单位赞助或捐赠；
-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分会经费必须用于本办法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理事成员中分配。分会经费支出范围：办公日常开支，在其业务范围内的书刊、资料出版和会议经费，开展调研活动以及为完成协会和有关部门委托交办任务所发生的开支。各项开支由经办人整理原始单据后填写报销单据，需由理事长（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审核、签字，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报销。

**第三十条** 未受协会委托，分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各种会费均由协会统一收取，由协会按《中国竹产业协会财务管理规定》和《中国竹产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规

定统一划拨。

**第三十一条** 分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 分会活动经费收支情况，受协会和分会常务理事会的监督。

##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分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分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五条** 分会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民主化、科学化和制度化建设。

（一）分会接受协会领导，认真执行协会决议，遵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和支持协会各项活动，至少每年组织 5~10 家会员参加协会活动，原则上会员可以自由联系协会或者分会参加活动；

（二）分会举办重大活动需向协会报批，应于事前 3 个月以上向协会书面提出申请，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以分会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合作协议，需事先报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未经协会同意而以分会名义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或合作协议，协会一律视为无效；

(四)分会应按要求向协会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五)分会应及时向协会网站、公众号提供信息；

(六)分会应积极主动服务会员，吸引和推荐企业入会；

(七)分会应积极配合协会开展年检工作。

**第三十六条** 分会管理辦法的修改，須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七条** 修改过的管理办法须在常务理事会通过后，15日内上报协会，经批复后生效。

## **第八章 分会变更与注销、撤销**

**第三十八条** 分会的变更名称、负责人、挂靠单位等事项，由分会理事会决议后，报协会秘书处审核，经协会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三十九条** 分会提出注销，由分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后，报协会秘书处审核，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四十条** 分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协会秘书处可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撤销该分会，分会注销后由协会负责做好善后工作，其剩余资产归协会所有。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二) 不能遵守《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一年以上不开展任何活动的；
- (三) 无特殊原因超过换届时间 1 年以上的；
- (四) 会员数量不足 30 个，无固定办公场所的。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分会成立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分会秘书处。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理事会组织机构选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组织行为和选举工作，加强分会自治建设和民主管理，保障全体会员行使民主权利，促进分会健康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会选举应当遵循“公开、民主、规范”的工作原则，并按照规定或批准的期限进行。

**第三条** 分会选举工作接受中国竹产业协会秘书处的审查、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分会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的选举。本办法所称负责人是指分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第二章 选举组织筹备

**第五条** 成立选举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选举的组织筹备工作，制定选举方案。

**第六条** 工作组由中国竹产业协会秘书处联合分会筹备组

提名并报会长审定，其主要职责是：

- （一）清点确认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并向大会报告有选举权的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确认会议召开有效；
- （二）组织选举、公布选举纪律和注意事项；
- （三）公布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产生原则、条件、办法及候选名额、名单；
- （四）负责组织投票、唱票、记票、监票等工作；
- （五）公布选举结果。

### **第三章 选举方式**

**第七条** 分会选举采取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方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负责人。

**第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九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条** 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一条** 选举理事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2，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的 2/3。

### **第四章 理事会及理事**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分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三条** 理事会由理事组成，理事从会员中产生，会员可自愿向工作组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领导小组核定初步名单后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并进行选举表决。

**第十四条** 理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未受过司法部门的处罚；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五章 常务理事会及常务理事**

**第十五条** 分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理事会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从理事中产生，常务理事候选人由秘书处整理书面材料后提请理事会评选表决。常务理事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候选人除应具备理事候选人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行规、行约、无严

重违纪违规行为；

（二）所代表的单位管理水平、科技研发实力、生产经营规模在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三）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分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遵守《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和《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管理办法》，带头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

## 第六章 负责人选举

**第十八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负责人候选人除应具备常务理事候选人条件外，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负责人候选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可连选连任，连任不超过两届；

（二）认同分会的使命和目标，并愿将时间、精力及资源投入到分会的发展中；

（三）具备分会发展所需要的相关知识、经验、资源；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反映行业企业情况，在某区域或某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五）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号召力，积极承担协会委托的有关工作，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内容，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民政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竹产业协会竹纤维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